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67-13

修正案号: 39-3030

一. 标题: 吊舱吊架和大翼结构的改装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装用罗·罗RB211系列发动机的、生产线号从1至663(含)的波音 767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19-09 修正案 39-11910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82 1999 年 10 月 28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吊架结构发生疲劳断裂,从而降低吊架的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、按本指令A(1)或A(2)段中规定时间的后到者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4-0082的要求,对飞机左、右两侧的吊舱吊架和大翼结构进行改装。

- (1)在累计37,500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飞机生产日期后的20年内,以先到者为准。如果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的补充规范,则该20年门槛值可用上述服务通告中图1给出的替代门槛值计算公式所计算出的值替代之。
  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3,000飞行循环内。
  - B、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吊舱吊架和大翼结构改装工作之前或

同时,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54-0082中第3页第1.D段表2"改装之前或同 时所执行的服务通告"栏的规定,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29-0057、 767-54-0059、767-54-0069R1、767-54-0083、767-54-0088R1以及 767-57-0053R2所要求的工作。

注: CAD2000-B767-10 (修正案39-2948) 要求完成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-0053R2所规定的工作。然而, 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53R1 所进行的检查和修理是可以接受的,这也可满足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相 应措施。

C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改装工作中发现飞机结构有损 伤,而相应的服务通告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取适用的措施,则在下次飞 行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。关于本段要求的修理方法 的批准函件必须注明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D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0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0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